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2% 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兗礦集團財務 70%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經批准(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定稿通函將包括的資料，例如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4 月 5 日及 2014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及 2012 年 5 月 8 日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若干成員公司與

本集團之間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供應貨物及/或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中，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提述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就母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簽訂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2.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3.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4.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及設備租賃供應協議》
5. 《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6.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7. 《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2% 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兗礦集團財務 70%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有關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4 月 5 日及 2014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及 2012 年 5 月 8 日的通函。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母公司於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勞務及服務供應，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合併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並且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提供煤礦營運管理、煤炭洗選加工及培訓等專業服務。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勞務及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信息化及通訊服務，包括電話、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汽車運輸服務；供暖；房產管理；機械設備維修；員工個人福利；離退人員福利及資產租賃服務。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條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定價

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和管理；信息化及通訊服務，包括電話、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汽車運輸服務；機械設備維修服務；及資產租賃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煤礦營運管理、煤炭洗選加工及培訓等專業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應盡可能於各會計年度前計算及估計。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布招標公告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房產管理；員工個人福利；及離退人員福利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成本價格」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如須計算該等服務的成本價格，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成本價格計算的完整帳冊和記錄。

母公司提供房產管理的代價應等於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總成本與接受該等服務的本公司員工人數占接受該等服務的母公司與本公司員工總數的比例的乘積。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為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離退人員福利費用按照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員工工資總額的 15% 為測算基礎支付，測算基於母公司過去提供服務的歷史金額並結合未來的情況變化進行預計。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供暖服務的代價按適用的國家定價厘定。「國家定價」指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母公司供暖的代價應根據當地物價局批復的價格釐定。最終代價不得超過當地物價局規定的價格。

母公司已承諾，該等勞務／服務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勞務／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勞務／服務；倘為適當，母公司將以較優惠價格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i>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i>						
工程施工和管理	850,000	689,786	880,000	522,314	900,000	296,498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60,000	35,906	60,000	19,406	60,000	24,000
汽車運輸服務	79,900	67,654	87,890	14,119	96,680	7,703
供暖	42,600	39,620	42,600	42,418	42,600	26,732
房產管理	140,000	137,200	140,000	80,042	140,000	102,840
機械設備維修	393,820	327,600	407,130	266,849	424,160	143,939
員工個人福利	129,600	49,008	129,600	33,703	129,600	18,743
離退人員福利	655,500	576,712	753,825	327,620	866,903	405,000
小計	2,351,420	1,923,486	2,501,045	1,306,471	2,659,943	1,025,455
<i>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i>						
煤礦營運服務	-	-	-	-	71,000	2,156
煤炭洗選加工服務	-	-	-	-	31,800	-
小計	-	-	-	-	102,800	2,156
總計	2,351,420	1,923,486	2,501,045	1,306,471	2,762,743	1,027,611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 2014 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兗礦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 2,496,600,000 元、人民幣 2,641,900,000 元及人民幣 2,777,200,000 元；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總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 311,640,000 元、人民幣 414,700,000 元及人民幣 604,340,000 元。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1) 自2012年起，母公司開始向本公司的南屯煤礦及濟寧三號煤礦供暖。隨著本公司南屯煤礦及濟寧三號煤礦供暖面積不斷增加，母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熱量較2014年將略有增加。估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暖的費用將分別達人民幣50.60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
- (2) 由于公司本部經營場所沒有發生重大變化，預計2015至2017年每年由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房產管理服務的費用仍將執行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規定的固定結算價格，即人民幣140.00百萬元；
- (3) 由於企業對員工關懷度上升、物價上漲等客觀因素，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員工個人福利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人民幣58.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 (4) 雖然未來三年有關本公司離退人員福利的費用標準無重大變動，考慮到離退人員人數會略有增加，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離退人員福利的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630.00百萬元，人民幣6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百萬元；
- (5) 因國家對安全生產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信息化發展需求及經營範圍不斷擴大，本公司所需信息化及通訊服務增加。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258.00百萬元，人民幣25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0百萬元；
- (6) 雖然本公司鄂爾多斯甲醇項目和轉龍灣煤礦已相繼建成，但在石拉烏素、營盤壕、萬福礦井陸續進入建設高峰期的情況下，本公司所需由母公司提供的施工服務預期不會有明顯減少。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年度費用均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
- (7)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擴大，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的範圍也相應擴大。考慮到未來幾年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將適度增長，同時，本公司本部各礦生產礦井地質條件不斷惡化，對機器設備損害較大，各類生產設備維修次數增加，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年度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百萬元；
- (8) 因燃油價格及運輸價格有所下降，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母公司提供汽車運輸服務的年度費用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 (9) 近年來，隨著本公司規模擴大，新建項目逐步投產，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的需求量不斷增加。兗礦集團現有部分機器設備及資產符合本公司需求。為減少資本開支，本公司擬按市場價格租賃兗礦集團部分資產。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每年應支付給兗礦集團的資產租賃費

用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10) 兗礦集團的金雞灘煤礦於2014年8月開始試運行。根據兗礦集團的生產計劃，預期金雞灘煤礦的產量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內將會增長，使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收取的煤炭運營服務費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煤礦運營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97.00百萬元、人民幣2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00百萬元。隨著原煤產量增加，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煤礦營運服務的噸煤固定成本將會有所下降，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 (11) 由於兗礦集團新建的煤炭洗選加工廠陸續投入營運，本公司將進一步向兗礦集團擴大煤炭洗選加工服務，以產生更多收入。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內，本公司將向兗礦集團的煤礦（如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選煤廠、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青龍煤礦選煤廠、發耳煤礦選煤廠及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雞灘煤礦選煤廠）提供煤炭洗選加工服務，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7.64百萬元，人民幣19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4百萬元；及
- (12) 為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本公司將於2015年至2017年向母公司提供培訓服務。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

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就母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母公司與本公司均位於山東省鄒城市，本公司可以從母公司獲得及時、穩定的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財務成本及風險，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日常經營效益。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礦運營、煤炭洗選加工等專業技術和管理經驗，向母公司提供煤礦營運、煤炭洗選加工及培訓服務等專業服務，可提高本公司經營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超過 5%，因此，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列在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有關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4 月 5 日的公告及 2012 年 5 月 8 日的通函。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續訂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主要條款

母公司承諾無償負責管理本集團職工的養老保險計劃、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

本公司每月須向母公司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 (1) 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 20% 作為養老保險計劃供款；(2) 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 6% 作為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供款；(3) 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 4% 作為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4) 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 2% 作為失業保險計劃供款；及(5) 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 1% 作為生育保險計劃供款，款項將存入母公司開立的專設賬戶，而母公司將代表本集團職工免費轉繳該等款項至地方政府下的有關社會福利機構。

母公司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各項基金付款的報表，而本公司則有權監察及查核支付至基金的付款及該等款項的運用。

定價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由於母公司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故並無歷史金額且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須就由母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免費轉繳的向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繳納並由地方政府保管的基金款項作出年度預算。未來幾年因外部新建項目陸續投產，員工人數會增加，再加上通貨膨脹影響，使得未來員工工資總額會有較大增長。在此基礎上，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01,830,000元、人民幣1,576,905,000元及人民幣1,655,775,000元。

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不具備提供社會服務的資源，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有關醫療及社會保障等服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由母公司為本公司免費提供轉繳服務最具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母公司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乃按免費基準進行，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將遞交有關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有關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4月5日的公告及2012年5月8日的通函。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續訂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主要條款

母公司須向本公司供應以下項目：膠帶、礦用電纜、托輥、木材、軸承等材料；液壓支架、皮帶運輸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及煤炭。

每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條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定價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雙方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評估該價格。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布招標公告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母公司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將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在適當情況下，母公司同意以較優惠價格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

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材料物資所提出的供應條件比母公司的更優惠，或者母公

司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其他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467,930	1,552,758	1,404,710	1,196,372	1,312,750	962,671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 2014 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隨着公司生產經營規模不斷擴大，鄂爾多斯營盤壕煤礦、石拉烏素煤礦和荷澤能化萬福煤礦等一批新建項目將加快建設，未來三年，對材料和設備的集中採購數量較大，材料設備需求進一步增加。經考慮歷史數字，董事會建議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應付兗礦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 1,387,000,000 元、人民幣 1,544,000,000 元及人民幣 1,719,000,000 元。

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不斷擴張及國家對安全生產要求的日益嚴格，本公司需要的生產材料及設備的種類和數量不斷增加，而且對產品的質量要求提高，本公司需要穩定的供應商。兗礦集團其生產的部分產品和材料的質量優於外部市場，且生產場地靠近本公司礦井，運輸便利。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超過 5%，因此，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列在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現有產品、材料物資及設備租賃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 2011 年股東周年度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母公司業務需求不斷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進一步修訂。有關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4 月 5 日及 2014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及 2012 年 5 月 8 日及 2014 年 3 月 28 的通函。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母公司供應：煤炭產品，材料物資（包括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輪承、勞保用品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甲醇，設備租賃。

每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支付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項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定價

所有產品、材料物資以及設備租賃（不包括須遵守國家定價的油脂類產品）應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供應。市場價格應盡可能於各會計年度前計算及估計。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布招標公告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油脂類產品而言，汽油及柴油價格由國家發改委管控。國家發改委將根據國際原油價格調整汽油及柴油以及相關產品價格。該等資料在國家發改委網站上供公開查閱。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負責密切關注國家定價及中國原油價格波動。倘國家發改委向公眾發布通知調整有關產品價格，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應對，調整有關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

	元)	元)	元)	元)	元)
4,163,900	3,635,988	4,180,900	3,294,968	5,315,900	2,326,138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 2014 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以下原因: (i) 隨著煤炭價格降低，兗礦集團煤化工項目、電解鋁項目經營效益逐步改善，產能規模和對煤炭產品需求量也不斷擴大; (ii) 各類原材料和設備價格不斷上漲; (iii) 本公司在鄂爾多斯甲醇項目投產，本公司每年向兗礦集團可供銷售的甲醇產品增加; 及 (iv) 同時，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垠融資租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中垠融資租賃將按照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兗礦集團提供房產租賃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董事會建議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 5,827,150,000 元、人民幣 6,560,700,000 元及人民幣 7,334,250,000 元。

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母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本公司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既可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又可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同時，本公司所屬的物資供應中心具備經銷材料和設備的資質，能夠以較低的批發價格採購材料物質及設備，並以市場價向母公司銷售材料和物資，可提高本公司經營收益。此外，中垠融資租賃將利用各種優惠政策及開展房產租賃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本公司可透過中垠融資租賃根據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兗礦集團提供設備租賃的方式，有效控制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收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超過 5%，因此，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列在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ii)屬公平合理; 且(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有關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

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4 月 5 日的公告及 2012 年 5 月 8 日的通函。

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以續訂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協議雙方不時協定及以書面確認的具體條件向母公司提供電力及熱能。

付款

- (1) 支付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項分期付款。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定價

本公司根據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提供的電力及熱能的價格將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物價局及濟寧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價格釐定且將按母公司的實際用量結算。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

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68,800	167,295	268,800	111,675	268,800	85,934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 2014 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母公司用電場所及用電性質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並且母公司接受熱能供應的總面積將不會大幅變動。經考慮歷史數字，董事會建議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母公司根據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應付本公司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 142,600,000 元、人民幣 143,700,000 元及人民幣 144,800,000 元。

訂立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母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本公司利用現有的電力線路及供熱管道向母公司供應電力或熱力，在獲得穩定銷售市場的同時，能取得經營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超過 0.1% 但均不足 5%，因此，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將遞交有關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以續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同意按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結算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以自主選擇、非獨家方式使用兗礦集團財務之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兗礦集團財務。兗礦集團財務僅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財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之日，由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主要條款

1.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貸款金額。
2. 兗礦集團財務將本集團列為其重點支持客戶，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3. 兗礦集團財務須根據上述的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每年度於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結算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

兗礦集團財務就本集團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兗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期在兗礦集團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本集團的存款利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基礎上上浮 10%。

(2) 綜合授信服務

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每年度最高人民幣 22.5 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含相應累計利息）；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將不高於本集團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兗礦集團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且不需本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擔保。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基礎上下浮 20%。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a) 票據貼現服務：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票據貼現利率，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每年的票據貼現費用不超過人民幣 36.50 百萬元；
- (b) 結算服務：本公司在兗礦集團財務開立結算賬戶，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每年的結算服務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 7.45 百萬元；
- (c) 票據承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規定外，該類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就存款服務而言，當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兗礦集團財務時，兗礦集團財務

將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通告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政府所釐訂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選擇服務的供應方時亦會考慮兗礦集團財務及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質量。就綜合授信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貸款及融資服務時，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核查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相若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進行比對。

此外，兗礦集團財務將按月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通告本集團於兗礦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及兗礦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餘額。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指派專人負責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服務以及綜合授信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核查中國規管機關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倘必要）至少兩家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兗礦集團財務提供的費用及收費比對，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服務費用及收費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

以上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由雙方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資金風險控制

為保障股東利益，兗礦集團財務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下就本集團資金風險控制做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1) 兗礦集團財務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
- (2) 兗礦集團財務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本集團存於兗礦集團財務的存款僅可由兗礦集團財務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兗礦集團財務不得將本集團的存款進行投資（購買國債除外）；
- (4) 兗礦集團財務向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同時提供給本集團；

- (5) 兗礦集團財務每月的財務報表於下一個月 10 個工作日內提供給本集團；
- (6) 本集團有權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查看、索取兗礦集團財務的財務帳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及
- (7) 兗礦集團財務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及時告知本集團。本集團有權調回所存款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本公司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乃屬恰當，本公司將妥善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程序及措施從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 (1)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及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且不遜於兗礦集團財務向兗礦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類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收費標準；
- (2) 兗礦集團財務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且兗礦集團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兗礦集團和本集團的成員單位，因此兗礦集團財務運營風險低；
-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兗礦集團財務 25% 股權，可以從兗礦集團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該等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歷史金額、建議上限及原因

存款服務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在原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8.2 億元、人民幣 21.5 億元及人民幣 9.3 億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於兗礦集團財務的當日存款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 17.196 億元、人民幣 1.035 億元及人民幣 9.279 億元。

董事會考慮到：(1)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2) 本集團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歷史實際存款金額；及 (3)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

綜合授信服務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兗礦集團財務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185.10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2.977 百萬元。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兗礦集團財務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411 百萬元、人民幣 1.645 百萬元及人民幣 0 元。

董事會考慮到市場票據貼現利率水平及公司票據貼現業務，建議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每年度須支付予兗礦集團財務之年度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 43.95 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結算利息）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兗礦集團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結算利息）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兗礦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綜合授信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毋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兗礦集團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和結算服務）的年度總服務費用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如適用）按年度基準超過 0.1%但均不足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金融服務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載列在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之每日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建議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度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兩名董事李希勇先生及張新文先生(兗礦集團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 3,353,388,000 元,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化工,煤電鋁、機電成套設備製造、金融投資等。截至本公佈發佈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礦集團財務

兗礦集團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等。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 56.52%。兗礦集團（持有 2,600,000,000 股 A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2.86%）及其聯繫人（為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80,000,00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6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兗礦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聯繫人持有股份並因而須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經批准(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定稿通函將包括的資料，例如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美國存託憑證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 2014 年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公布所提述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現有產品、材料物資及設備租賃供應協議、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訂立的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及設備租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及設備租賃供應協議
「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訂立的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分別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及 2013 年 3 月 22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載於本公布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

權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礦集團」或「母公司」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6.52%
「兗礦集團財務」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 70%、25% 和 5% 的股權。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